

周怀宇 主编

tan·guan·zhuan



貪官傳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贪·官·传

周怀宇 主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贪 官 传

主 编 周怀宇

责任编辑 笑 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卫生厅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875 印张 434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7,751 册

ISBN7-215-01923-3/K·329

定价(精) 11.75 元

定价(简精) 10.55 元

周怀宇

序 言

“徇财曰贪，玷官曰墨”。^①居官行贪，凭借政治地位和权势攫取各种非分的经济利益，在中国历史上被诟为“贪人败类”^②，斥为贪官。

贪官，不仅遭到历代劳动人民切齿痛恨，统治阶级内部的有识之辈也不断地反对、打击，并且推行过很多严厉的治贪、惩贪措施。但是历史上的贪官总是惩而不绝，不断地产生，甚至越往后越多，越贪胃口

① 宋代《册府元龟》卷307《外戚部·贪黷序》。

② 《诗经·大雅·桑柔》。

越大。他们贪财、贪色、贪权、贪位，贪图各种享乐，纵欲弃义，各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或巧取豪夺，或聚敛搜刮，或卖官鬻爵以纳贿，或交通外国以趋利，或贩肆以求私肥，或治产以求厚息，贪冒崇侈、苞苴盈门，侵盗于国，诛求于民，致使辱国、败政、害民、坏业，严重障碍相应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发展，成为历史上一大公害。

在中国历史上，各种贪官，不仅普遍存在，而且长期存在。这是为什么？为了获得关于这一历史现象的本质认识或接近本质的认识，从而引出有益的历史鉴戒，我们应河南人民出版社邀请，组织史学界的同仁对历史上的贪官进行了为期四年的考察，接触了有关贪官的若干问题，致力于探讨出贪官的矛盾运动规律，尽可能对历史上的贪官作出科学的说明与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这部《贪官传》，再现历史上贪官人物的各种脸谱，以期刈毒草作肥料，化腐朽为神奇，让昨天的历史为今天和未来的工作显示出红、黄信号，指示出绿色大道。

伐阅史册，贪官如蚁，不能尽书。我们在广搜博聚的基础上，撮其具有典型性的贪官七十四个（内中关联大小贪官污吏一百多人），分别撰出四十四篇传记（其中有二人合传，或数人群传），合为一部《贪官传》。在所收的贪官人物中，我们注意了各方面的代表性：其中有上自春秋战国、下至清末各个历史阶段中的贪官，以显二千五百年的历史上，贪官蔓延的过程；有涉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各个方面的贪官，以见横断历史上贪官活动的范围；有上自陪臣、下至县令衙吏等各个层次的贪官，以观贪官对社会侵蚀的程度。综观历史上的贪官，流恶不尽。我们在撰述中既注意充分依据史实，撰述了他们一生如何走入官场、贪赃发迹、危害历史及其最后的可悲下场；同时也结合历史背景，写出

他们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并适当引入分析批评寓于其中。这样,既让历史上各种贪官的嘴脸重新曝光,毕现原形,又使所有贪官的丑恶灵魂得到应有的鞭挞,并通过历史的审判,把他们钉入永久的历史耻辱柱上。

理性的认识,来自于对感性材料的积累。在这部《贪官传》中,我们通过所收 132 名贪官原型的解剖,揭露了古代贪官多种贪赃手段与表现形式,披露了古代贪官的种种历史危害,探索分析了古代贪官的产生和赖以存在的诸种历史原因和社会基础,从而对古代贪官的本质特征、历代统治者如何治贪和惩贪、历史上贪官最早产生于何时,等等问题有了初步认识。现选择其中五个问题略述于下,一方面是说明对一些问题的观点,另一方面也是将书中所反映的主要问题和内容志之于开卷之首,以便未入闾奥,先明概略。

(一)古代贪官最早产生于何时?

要想探索古代贪官在历史上的矛盾运动规律,必须对历史上的贪官有一个总体上的认识和把握,这就不能忽略贪官的历史起源问题,即贪官早期产生的历史情况如何。

这个问题,前入、今人都已经接触到了。约有以下三种看法:

其一,始于“汉时”;^①

其二,认为“西周时已有贪污受贿的记载”;^②

其三,认为“自殷商以降,跟着私有财产制度和阶级国家的

①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 13《除贪》。

② 刘泽华、王兰仲:《论古代中国社会中的贪污》载《天津社会科学》1988 年第 3 期。

成立，贪污遂成为统治阶级的职业。”^①

上面“三说”的提出者皆未作出详细的说明，只是提出了一点线索。征之于历史文献和我们的考查，贪官大约早在原始社会晚期尧舜时期即产生了，迄今已有五千年的历史。以“春秋”为阶段划分，前此贪官的产生大约经历了三个过程：

1. 尧舜时期开始惩罚贪官。尧舜时期是否有“惩贪”的历史，必须考察三条。一是否有官员？二是否有惩罚条例？三是否有贪官被惩的史实？

我国奴隶制社会历史从夏王朝开始。尧帝、舜帝是夏王朝确立之前的原始社会末期。当时的社会组织是一种松散的部落联盟，即我国原始社会中行将崩溃瓦解的父系社会晚期。其时生产力已相对提高，产品有了积余，占有积余产品的私有制已逐步形成。为了维护这一制度，寓有国家机器胚胎的上层建筑开始出现。民族中的贵族阶层联合起来，开始设立百官。官员由各联合部落的氏族首领，即帮伯、师长、酋长等担任，统称为“百姓”（即百官，不同于后来的“人民”之意）。《尚书·尧典》上有“平章百姓”的记载，含义就是处理百官事务。^②同时还记载当时制定了“五刑”，代表了当时公共制约的规定和机制。

尧帝选拔舜作为自己的辅佐大臣。舜为了巩固各部落之间的联盟，修订并放宽了“五刑”，用“流”放的办法代替了死刑。同时，在“五刑”中确立了“官刑”，这是值得注意的事情。所谓“官刑”，就是制约官员的刑法。从一般意义上说，刑法是阶级对抗的产物，是代表一部分人的意志，镇压另一部分人的工具。其

^① 葛伯赞：《贪污列传序》载《新华日报》1945年9月2日。

^② 参阅王世舜：《尚书译注》。

中，也包括对本阶层内部的制约。尧帝时期，确立了“官刑”，就意味着对当时的官员制定了专门的约束性的规定，不服从“官刑”所规定的约束，就要受到处罚。怎样处罚？《尚书·尧典》记载说：“鞭作官刑”。其含义是“在官有禄者，过则加之鞭笞”。（孙星衍释）也就是说，居官食禄者，有了过失，要受到鞭笞的处罚。

当时有没有被处罚的贪官呢？春秋时期鲁国史官太史克讲述了尧帝时处罚贪官的一个历史故事。太史克说：

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舜臣尧，宾于四门，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檮杌、饕餮，投诸四裔，以御魑魅。^①

这个故事讲述尧帝时期，缙云氏部落中有一个没有才干的首领，贪财聚敛，被部落成员比为“饕餮”（tāo tiè，音滔帖。意为贪财贪食），被尧帝的执法大臣舜把他与其余三个犯法的官员一起流放到四边荒远的地方，让他们充兵，抵御妖怪去了。这则史料，虽然出自《左传》，但是它出于鲁国史官之口，应当说是可信的。

尧死后，舜即位为帝。舜帝继续用原始民主会议的办法推选了二十二名重要官员，分典各方面的事务。如：禹，被推选为“司空”，辅佐舜帝全面主管军政大事；夔，被推选为“乐正”，负责音乐颂祷方面的事务；弃、契、垂、皋陶等分别担任了各种官职。其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情，就是皋陶被推选为“士”，是为负责狱讼事务的狱官、法官之长。这说明，舜帝时执法官进一步

^① 《左传》文公十八年。

明朗化了。

舜帝时期，也处置了一个贪官，乃上面所述乐正后夔的儿子，名叫伯封。史载伯封“实有豕心，贪惓（夔的异体字）无餍，忿类无期，谓之封豕。有穷后羿灭之。夔是以不祀。”^①意思是说，夔的儿子伯封，贪婪没有满足，人们都叫他大猪。另一个有穷氏部落长官叫后羿的处置了他。夔因此断了后代，没有人祭祀。这条材料虽然也出于《左传》，与舜帝历史相隔很远，但却是春秋时期博学并富有历史知识的叔向（又名羊舌肸）母亲口述的，应当说是可以参考的。

舜禅位于禹，禹建立了夏王朝，继承了原有的法典，并由法官皋陶把它进一步充实丰富起来。历史上称之为《禹刑》，^②又称《夏刑》。《尚书·大传》说，“夏刑三千条”。说明有一定的规模。

在夏朝的法典中，仍然保持了惩贪的原则。直到春秋时期，晋国的大夫叔向仍然援用夏朝的刑律作为处置贪官的依据。史载叔向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请从之。”^③当时，晋国的代理司寇羊舌肸（fù，音附），身为法官，贪赃卖法。叔向根据《夏书》中“皋陶之刑”提出，“贪以败官为墨”，给羊舌肸论为“墨”罪，而“墨”罪当“杀”，因而将羊舌肸弃尸于市。

《夏刑》中惩贪的精神，在夏王朝的社会影响很大。夏末，汤王伐桀时，列举夏桀的罪状中，贪官当政即是其中之一。《尚书·汤誓》中记有汤王对夏桀的申讨，说：“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意思是批评夏桀带领一班贪官把人民的力量都用光了，把国内的财富都剥削掠夺了。汤王利用这一反贪的旗号把反对夏王的力量

①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② 《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③ 《左传》昭公十四年。

联合起来，组织起来。说明当时的贪官在社会上的危害已很严重，不仅人民痛恨，统治阶级内部以汤王为首的各种反贪力量都对夏桀为首的一班贪官集团表示不满，因而起来推翻了夏王朝，建立了商王朝。

2. 殷商不任用贪官。商王朝建立初，即总结历史经验与教训，继承古代的“鞭作官刑”，重新制定了专门处罚官吏的《官刑》。《尚书·伊训》说：商汤“制《官刑》，敝于有位。”意思是说，商汤制定了治理官员的刑法，以敝百官。《尚书·伊训》又说，“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败，……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意思是说，官吏贪求财货、美色、淫于游猎者，“家必丧”，即抄家、灭族。说明当时不仅重视吏治，而且惩贪很严。

商王朝进入盘庚时期，贪官现象又逐步严重起来。盘庚总结历史教训，警告自己的大臣说：“格汝众，予告汝训汝，猷黜乃心，无傲从康。”^①意思是说，告诫你们要去掉私心，使你不要倨傲放肆，贪图安逸。

接着盘庚又修订了刑法，从严惩贪。他说：“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作丕刑于朕孙。”^②意思是说，现在有乱政大臣和我一起同掌大权，只知道贪图货贝。我制定“丕刑”来处罚你们。这就告诉我们，“具乃贝玉”的一批贪官又登台了，盘庚为此制定了“丕刑”加以制约和惩治。

不久，盘庚又向自己的官员宣布：

“朕不肩好货。敢恭生生，鞠人谋人之保居，叙钦！今我既羞告尔于朕志若否，罔有弗钦。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式敷民德，

^① 《尚书·盘庚》上。

^② 《尚书·盘庚》中。

永肩一心。”

这段话的意思是，我不任用那些贪财聚货的人。努力为民谋生存的人，能养人并能设法使臣民安居的人，我都按贡献的大小依次任用。现在我把自己的主张告诉你们，就是希望你们对我的意见要顺从。不要贪婪地聚敛财货，而应当努力为民谋幸福，广布德教，永远同心同德，建立自己的新家园。盘庚的这段话，反映了用人原则的一个重大发展，鲜明地提出了不任用贪财聚敛的人为官，反映了用人制度上黜贪、去贪精神。由此也透露了盘庚时期的官场上，贪财聚货的现象比较严重，直接和奴隶主统治的根本利益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引起了统治者的重视与警惕，故而在制度上采取了措施——“不肩好货”，即不任用贪财聚货的人。“肩”，就是“任用”的意思。

3. 西周出现了惩贪法。刑法是阶级对抗的产物，也是政治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产物，与社会经济政治的需要紧密相连。统治者根据实际需要立法，反过来，法也反应历史实际。

西周时期，社会政治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各种官僚机构已经齐备。为了适应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统治阶级重新修订了刑法。这次修定刑法有一个新特点，其惩贪的精神开始在刑法上体现出来，并有了专门惩贪的条款。

周穆王时期，甫侯（又称吕侯）参照夏商以来各种刑法，依据夏王朝的《夏刑》中的《赎刑》为基础，重新制定了《吕刑》。^①《吕刑》的内容十分丰富，其中有“五刑”、“五罚”、“五过”、“五疵”四部分。仅“五刑”就有三千款。其中十分值得注意的是“五疵”。

^① 《史记·周本纪》、《诗·崧高·笺》、《尚书·吕刑》。

“五疵”就是五种弊端。是制约统治阶级内部官吏，特别是执法、掌法的各种官吏的刑法。“五疵”的条款是“唯官、唯反、唯内、唯货、唯赇”（据马融本）。“其罪惟均，其审克之。”^①上文的意思是仗着自己的威势，随意处理问题；或乘机报恩报怨；或害怕高位而不敢依法处理；或贪赃枉法；或勒索财货，那是有罪的。如何论罪呢？“五疵”款中又说：“其罪惟均”。意思是说，出现以上五种情况，就和犯人同罪。“五疵”法透露了周王朝司法中的黑暗情况。其中“惟货、惟赇”两款透露了当时官场和法庭上勒索财货、贪赃枉法的风气。而这两款和前面三款是相互联系的。故而确立“五疵”法以惩之。“五疵”法，实际上就是惩贪法，是对贪赃枉法者的制约和打击。从尧舜禹以降，打击惩处贪官的措施不断，逐步形成了专门法。对贪官越惩越严，也说明贪官越来越多，贪官的活动越来越猖狂，不严不足以惩治。

4. 春秋贪官泛滥与最早伏法的贪官羊舌鲋。春秋时期，上自周王朝，下至诸侯国，官员们在政治活动中贪赃之事，更是不绝于书。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前 636 年）记载：“狄固贪惓，王又启之。”意思是说，狄人很贪婪，而周王却加以任用。时人对此很不满。

各诸侯国中，相互贿赂、贪赃之事则十分频繁。其国君本身都是贪冒之徒，侵欲无忌。“鲁桓公性贪”，宗督“以郟（小国）大鼎赂公（指鲁桓公）。”^②

国君贪，下面的官吏更贪。晋侯的史官筮史，接受了曹伯的

^① 《尚书·吕刑》。

^② 《左传》桓公二年。

一个名叫侯獯的“货赂”，就在晋侯面前为曹伯说好话，使曹伯得以保持君位，参加会盟。^①卫侯被囚，晋侯派遣一个名叫衍的医官，去毒死卫侯。衍接受了卫国宁俞的货赂，就少下一些毒药，结果卫侯没有死。^②事后，鲁僖公又“献”给周王和晋侯美玉各“十对”。周王、晋侯受了贿赂，就释放了卫侯。卫侯释放后，又派人贿赂国中的周歊、冶廛，说：“如果能接纳我回国当国君，我就让你们二人当卿。”周歊、冶廛接受了贿赂以后，就杀了国中元咺和公子瑕、子仪等人，迎卫侯回国。谁知进入太庙的时候，周歊就无故“发病”而死，吓得另一个贪官冶廛辞去卿位，逃了。此类贪官在春秋时期很多，战国时期更多。《吕氏春秋》卷15《权勋》中，一连记载了四个故事：如晋国的“智伯之为人也，贪而无信”。虞国的国君因贪晋献公的“垂棘之璧”和“宝马”，借道给晋国攻打虢国，结果自己也被晋国消灭。夙（同内）由国国君因贪晋国智伯贿赂的“大钟”和“二轨方车”，结果上当，被晋国消灭。《国语·晋语八》中记载，“桓子，骄泰奢侈，贪欲无艺。略则（犯法之意）行志，假贷居贿”。《国语·郑语》中记载，“虢叔恃势，郟仲恃险，是皆有骄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贪冒。”凡此等等，不一而足。反映春秋时期政治舞台上贿赂公行，贪赃的官员不乏其人。各级贪官带来了政治上的昏暗和经济上的疯狂掠夺，激起人民的强烈愤慨。当时，反映人民心声的诗歌总集《诗经》中就记载了时人对贪官的谴责：“贪人败类，听言则对，诵言如醉。”^③意思是指责那些贪官败坏政事，恭维他就答对，批评他就装酒醉，不理睬。在等级制度森严、奴隶主阶级残酷压迫的春秋时期，人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② 《左传》僖公三十年。

③ 《诗经·大雅·桑柔》。

民对贪官的这种批评，能在统治阶级编辑的《诗经》上透露出来，保留下来，这是很不容易的。显然，所保留下来的批评声音，经过了统治阶级的“笔削”和过滤，如能还历史的原貌，实际情况上的批评应当是一百倍、一千倍的怒吼，从而可以窥见当时贪官的猖狂和严重危害。正因为如此，春秋时期各国惩贪措施都比较激烈。其中晋平公时期的高级官员，代理司马、代理司寇羊舌肸，就因“贪以败官”被论为“墨”罪，受到暴尸弃市的惩罚。在当时及前此历史时期，贪官很多，惩贪的法令也逐渐鲜明，并且也处罚了不少贪官。但是，援引“墨刑”，把羊舌肸定为墨罪，在文献记载上是第一次出现。也就是说，羊舌肸是第一个被法律判定的贪官。这使我们增加了对早期贪官的感性认识。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早期贪官产生及其运动的线索，大致可以作出这样的描述：随着我国原始社会晚期，社会产品有了剩余，私有制逐步产生，氏族部落中的贵族官员就有侵吞剩余产品的现象。因而在父系社会晚期，即在尧帝、舜帝时期，就有了体现惩贪精神的《尧典》。禹建立了夏王朝，标志我国跨入了奴隶制的门槛，官制逐步确立，有了专门的法官，贪财聚货的现象比以前增多，而且严重，因而诞生了约束官吏的“官刑”条例。商汤时期，贪官继夏末之后继续不断地产生。商汤“制《官刑》，以儆有位”，约束官员，打击贪官。殷商时期，进一步从用人制度上明确反贪的原则，“不好肩货”，不任用贪财的人为官。周王朝至周穆王时期，制定了《吕刑》，公布的“罪惟均之”的“五疵”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惩贪法。其意义在于用代表国家机器的最高形式，即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惩贪的原则，从而意味着周王朝时期贪官在政治活动中占有较大的影响。直至春秋时期，越来越猖獗。其时，明确以贪触法，被论为墨罪的贪官，已有了历史文献记载。此

后记载在册的贪官及其丑恶行径则史不绝书。

(二)古代贪官的种种手段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经济运动本身就是十分复杂的。它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扩大再生产等各个方面。历史上的贪官除凭借自己的官阶（包括职、位）参与整个社会产品的分配，即领取一定的俸禄以外，还利用自己的政治权力干预经济运动，从中攫取份外的经济利益，使经济运动更加复杂化。他们不仅直接从分配领域中攫取，而且参与生产和交换领域中猎获。各种生产、各种交换、各种分配千汇万状，各种贪官皆无孔不入、参与攫取，因而手段也千变万化。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即离不开手中的“权”字。他们以权孵化出各种手段，以遂其欲。统计本书所揭露的各种贪官的卑鄙手段约百余种，略可窥见历史上的贪官之罪恶手段的万分之一。现撮其主要的一些手段略述如下。

首先看看他们在分配领域中如何攫取。

1. 卖官。在行政官员中，除财政部门或直接主管生产、营建部门外，一般不直接经管钱、粮和物资。但他们手中窃夺了官员任免、考选、黜陟、迁徙大权，于是官阶就成了他们手中特殊的商品，用以和社会交换，即卖官以受贿纳赃。卖官也有各种手段，有的则是公开标价拍卖，大多数则是以贿赂为交易。更有甚者，如五代后唐宰相豆卢革公然出卖“告敕”，即出卖委任做官的文凭，以待补官。

2. 卖法。法，是统治阶级治理社会政治、经济的最高准则，是对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各种行为、道德的普遍性规定，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也是权力的象征。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不断丰富，各种法、律、令、格、式等条例都根据全社会或各部

门的需要而逐步建立、颁行出来。而伺法、执法大权一旦被贪官窃取，则成为他们攫取经济利益的工具。他们不惜枉法、曲法、乱法甚至败法以求取钱财。

3. 卖狱。推鞠、按讯、查处各种诉讼案件，本是一个十分严肃的事情。但是，贪官却规财求利，借以作为货鬻的筹码。如有的贪官常为有钱的犯人疏解罪行，暗中疏通关节，使犯人减刑或免罪。事成之后，即派人到犯人家中索取钱财，并把所得钱财称之为“赎命物”。更有甚者，把国家的刑狱视为个人的御用工具，或者把自己窃取的治狱大权视为私有，任意驱使，恣意挥舞，以求取钱财，稍有违忤，灾祸立至。

4. 霸占。如果说卖官、卖法、卖鬻尚有各种遮羞布加以掩盖，那么霸占则是贪官赤裸裸地以官压人、以势凌人而遂其欲。

5. 巧取。巧取别人的财货也是贪官惯用的一种手段，与强夺、霸占无异。

6. 侵盗。直接掌管国家钱财、物资的各级各类官吏往往利用职权之便，采取直接侵盗的手段以饱贪腹。上自国库，下至州县府藏仓廩，以及各类工程营建、军需、漕运、宴享等钱财、物资所聚处，皆有贪官染指侵盗。

7. 假冒。假冒，也是贪官史中屡见不鲜的现象。他们利用官僚体制中管理不健全的漏洞，弄虚作假，以攫私利，表面上隐晦诡秘，实则无异于明火执杖地抢劫。

8. 敲诈勒索。以敲诈为手段，勒索别人钱财，也是剥削阶级官场上司空见惯的现象。东汉宦官侯览，经常敲诈刑徒之人，以“重惩”、“远徙”相威胁，由此引起刑徒及其家属恐惧，争向赂遗。侯览因此取受罪赃累亿。

9. 巧立名目。贪官当政，善于假国家之所需，巧立名目，向

下加派贡物或赋税，自己从中渔利，以饱私囊。

10. 贪污军饷。贪污军饷是武将的常见手段。每当国家有战事用兵时，贪将就夸大各种军费开支，或虚报兵丁、民伕、军需等各种数字，然后又克扣于下，从中渔利私吞。

11. 请托分利。高级官员接受别人的请托，然后利用自己地位、权势和影响，曲为斡旋，为请托者奔走。事成之后，或受其重贿，或中分其利。

12. 出卖机密。在剥削阶级官场上，尔虞我诈、互相角逐十分激烈，为了适应统治阶级内部复杂的斗争的需要，官员们不得不时刻窥测方向与动态。这就为那些掌握内部情报、信息的官吏，特别是内臣及重要官员身边的辅佐，利用机密情报作为资本来谋取钱财提供了渠道。

13. 出卖虚名。有些资高位重的官员利用自己的名声和影响，也可以受贿贪赃。

14. 私役官卒。凭借权力和地位调用官府兵卒或地方民力，为私人修建工程、服务于私人的各种经营，或为私人的活动内外奔走，实质上是侵占国家劳役、兵役的一种手段，是中国传统的“实物、劳役、货币”三大租税剥削方式之一。

15. 纵使亲属。有些官吏在攫取别人财富时，并不直接出面。他们假手于他人，或纵使儿子、妻子、亲属、门人、奴仆及下属官员为他们奔走、收受贿赂、侵盗。其行为更加虚伪，手段更加卑劣。纵观古代历史，此类现象几乎历代皆有。

16. 压价强购。在社会上凭借官势压低价格，强购田产、房产、贵重物品、紧俏物资，也是贪官公开勒索的一种手段。

17. 各种下流手段。有些贪赃枉法之徒，外表冠履衣带华衮，披金戴银，出入公堂，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子，背后追逐钱财时，各